

###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現處美國境外；
- 於完成及遞交申請表格時並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或S規例項下第902條規則(h)(3)一段所述的人士或證券法144A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方；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及
- 並未獲配發及並未申請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及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吾等及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循三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者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方式指示，個別或共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使用白表eIPO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僅請閣下垂注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3.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時間內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2) 下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夏慤道分行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地下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香港中環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93-301號 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 高層地下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新界區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葵興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島區	中區支行	香港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81號 C 地下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九龍佐敦道37號U 寶文大廈1樓
	藍田支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 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新界區	葵涌支行	新界葵涌大隴街93-99號 地下
	粉嶺支行	新界粉嶺花都廣場地下 84A-84B 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亦可能擁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按上文「3.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從有關指示填寫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必須以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方式作出付款，並須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 中國罕王公開發售」。務請閣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按照下文「9.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所載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上述任何一個位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

只接納親筆簽名：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印章須列有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內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印章須列有其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時，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注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若

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注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將會導致申請被視為就有關代名人的利益而遞交。

如閣下的申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依據本公司或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5.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遞交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閣下須於下文「9.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所載的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涉及的申請股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警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有關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時遇到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並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7.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份數」。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有關程序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認購指示涉及的數目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該數目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是為其利益發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342E條運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份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可以代理人名義：(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所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予拒絕。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繳付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5. 重複申請」。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93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2,959.54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數目(最多22,95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閣下必須申請至少1,000股股份。申請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2.93港元,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就多出申請股款所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13.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 9. 公眾人士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罕王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罕王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放入上文「3.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任何一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之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規定的較後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中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下載申請表格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上述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的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中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最後申請日將會延遲且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http://www.hank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最遲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我們在本公司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http://www.hank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二十四小時查閱。按身份證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透過我們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http://www.hankingmining.com)的超連結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上文「3.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 12. 發送／領取股票

倘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全部或僅部分成功，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給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檔。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所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的其他安排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13.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若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人除外)。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有關退還股款的其他安排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款項」。

### 14.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代號為03788。

## 1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